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066號

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

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 臺北市○○區○○街000號3樓

被告 黃彥睿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零肆萬玖仟壹佰參拾壹元，及逾期第一期新臺幣肆佰元、逾期第二期新臺幣伍佰元、逾期第三期新臺幣陸佰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三期。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伍仟陸佰零貳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99萬5,903元，及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36%計算之利息5萬3,228元，暨逾期第1期400元、逾期第2期500元、逾期第3期600元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見本院卷第7頁）。嗣將請求之金額加總計算，更正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見本院卷第35頁），核屬更正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不涉及訴之變更，於法自應准許，併此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01 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部分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1月13日向伊借款222萬元，並簽立  
04 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貸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  
05 自112年1月13日起至119年1月13日止，自實際撥款日起，依  
06 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則按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  
07 3.65%計算。另依系爭貸款契約第9條約定，被告逾期還款  
08 應另加計逾期第1期400元、第2期500元、第3期600元之違約  
09 金，每次違約狀態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嗣兩造  
10 於112年11月27日簽訂增修同意書，將上開借款期間變更為  
11 至119年7月13日，並約定自112年11月13日起至113年5月12  
12 日止，為本金寬限期，期間僅按月繳納利息（被告違約時為  
13  $1.59\%+3.65\%=5.24\%$ ），自113年5月13日起，以一個月  
14 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詎被告僅繳納款項至113年3月  
15 13日止，尚欠本金199萬5,903元未清償，被告未依約清償本  
16 息，依系爭貸款契約第10條第2項第1款之約定，被告債務視  
17 為全部到期，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199萬5,903元及自113年3  
18 月14日起至113年5月19日止，按週年利率5.24%計算之利  
19 息，以及自113年5月20日起至113年9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5.36%計算之利息，利息計收53,228元，合計204萬9,131  
21 元，暨逾期第1期400元、逾期第2期500元、逾期第3期600元  
22 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爰依消  
23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24 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  
26 陳述。

27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8 貸款契約、增修同意書、客戶往來明細查詢、歷次渣打商銀  
29 定儲利率指數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17頁），而被告經  
3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31 準備書狀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

01 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  
02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4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6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1 書記官 黃文誼